

庆 祝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四十周年



黄俊贵论文选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 联合编辑
成都东方图书馆学研究所

黄俊贵选集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 合编
成都东方图书馆学研究所
一九八八年

黄俊贵论文选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

成都东方图书馆学研究所

主编

成都东方图书馆学研究所出版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发行组发行

(成都市总府街六号)

成都市自力印刷厂印刷

1988年

字数 100千字

印数1—1000册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88048

3.00元

简 历



黄俊贵，男，1936年12月生，广东梅县人。1961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同年入北京图书馆，长期从事中文图书分类编目工作。曾任中文编目组组长、编目部副主任、阅览部副主任、国家机关及科学院图书馆系统图书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图书馆学会副秘书长。现任中文采编部主任、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长、中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家书目》主编、《图书馆学通讯》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图书情报档案卷》编委、《当代中国图书馆事业》编委。

1976年被评为北京图书馆先进工作者。1963年获馆员职务，1987年2月晋升为研究馆员，同年4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兼职教授。1987年，组织并参与汉字属性字典及其软件系统，获文化部科技成果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主要编著有《新编图书馆目录》（与罗健雄合作）、《文献著录总则概说》、《汉字与汉字排检法》等。与倪波共同主编《图书情报知识丛书》共十二种，在国内外正式发表论文五十余篇。起草文献著录国家标准两种。

目 录

简 历

论图书情报名词、术语的规范化.....	(1)
关于中文图书著录标准化问题	(20)
关于文献目录著录标准格式问题	(35)
著录标目法述略	(44)
对《全国文献目录著录标准(总则)》 (建议稿)的几点说明	(60)
“著者”与“责任者”初析	(71)
我国文献著录标准述略	(77)
中国国家书目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91)
中国国家书目计划及其进展.....	(102)
试谈书刊划分标准及其整理原则.....	(111)
同类图书排列问题探讨.....	(117)
部分著作目录.....	(127)

论图书情报名词、术语的规范化

(一)

图书情报名词、术语规范化，涉及形式逻辑的概念定义和语言学的有关问题。根据形式逻辑的观点，概念是词语的内容，词语是概念的外壳，或者说，词语（具有实在意义的词和词组）以表达概念为内容，概念是通过词语来表达的。诚然，图书情报专业名词、术语，应该表达图书情报的实践和理论的概念，并且这些概念又是反映它们的本质属性的。所谓名词、术语规范化就是明确名词、术语的概念，并给概念作出科学的解释，进而确定它们的定义。

实行规范化是由名词、术语的概念定义本身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所决定的，下面从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1. 名词、术语规范化是繁荣和发展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前提之一。

任何一门学科的形成和发展都必须具备四个条件，这就是①确立自己研究对象；②明确研究对象概念；③掌握对象的基本规律；④建立完整的学科理论体系。它们之间是密切联系、互相制约的。其中名词、术语的概念是一个关键——它是对图书情报研究对象认识的总结。图书情报工作者探索对象的本质，认识对象的特征，获得新的知识，都是用概念的形式固定下来的。比如，图书馆执行传递知识的职能，需要加速图书流通，在工作实践中发现全部用于流通的藏书与实际借阅的数量之间，有一个百分比，于是抽象出“图书流通率”的概念，进行这项从数量上分析流通率的过程，也就自然被称为“图书流通定量分析”。但被流通中

的图书是否有使用价值，实际效果如何，还需要调查研究，这样又进一步形成了“图书流通定性分析”的概念。广泛的读者需要与图书馆一定数量的藏书之间是存在矛盾的，任何一个图书馆都不可能无限地发展读者或补充藏书，必须根据各类型图书馆的不同情况，确定一个读者数量与藏书数量比例关系，这样又形成了一个叫做“藏书保证率”的概念。可以说，一切科学都是由概念组成的理论体系，没有专业名词、术语的概念，就没有科学。这是毋庸置疑的。不过应该看到，图书馆学、情报学都还处在十分年轻而幼稚的时期，当前不仅没有一套完善而成熟的理论体系，甚至它们的研究对象及其概念都还在探索和研究之中。据了解，对于图书馆学的研究对象的观点就有五种：一是图书馆；二是图书馆工作；三是图书馆事业；四是图书馆工作与图书馆事业；五是图书馆事业及其组成要素。如果进一步细分，可能更多。情报学的研究对象的争论主要也有四种，一是认为情报学是一门以研究工作技术手段，而其中以研究计算机应用为主的纯技术学科，法国和西德的情报学家就持有这种观点；二是认为，情报学主要研究情报活动的现象和一般规律，而不是这些情报的本身；三是认为，情报学研究的对象——情报，是人类所特有的，而且仅仅是发生于人类的一种社会现象，所以情报属于社会科学，这种观点是苏联情报界米哈依洛夫等人为代表的；四是认为，情报学是横跨各学科的一门综合性学科，这一观点在国内情报界甚为盛行。研究对象的争论如此分歧，往往就是在对名词概念的内涵理解上展开的。比如，有人认为，“情报”两字，“情”是情况、消息，“报”是报告、交流。“情报”就是情况、消息的报告或交流。因此，他们认为情报学研究对象就是情报本身。

我国图书情报名词、术语的规范化还很落后，图书馆学词典只有一部（由卢震京编辑，1933年1月定稿，1940年出版，1958年再版），内容陈旧，已经不能起到规范名词、术语的作用了，

情报学词典则至今尚未问世，虽然翻译引进了一些外国情报名词、术语，也非常零散，或不太规范。近年来，不少专家学者认为，名词、术语是一个专门学问，并不断发出加强术语学研究的呼吁，目前科学出版社成立了名词室，尤其是在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专门成立了一个名词、术语标准化分委员会，这些都是推动名词、术语规范化的重要社会力量。实践证明，要建立和发展图书馆学、情报学理论体系，或者掌握和熟悉这些学科知识，都必须扎扎实实以名词、术语规范化作为起点，以明确概念，确立定义作为前提条件。因此，实现名词、术语规范化是必不可少的。

2. 名词、术语规范化是指导工作实践的依据之一。

名词、术语的概念是学科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理论的作用又在于指导工作实践。我们在工作中的盲目性往往表现在不仅没有系统的理论作指导，甚至就对工作对象的基本概念也都不明确。比如我们进行目录著录的首要任务就是分析文献，确定著录对象的文献类型，然后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著录。但由于长期以来对书刊、资料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定义，因此也就没有一个统一的划分标准。在书、刊、资料三者之间的概念分歧，主要集中在“期刊”和“资料”方面。直至目前仍没有肯定性的结论。

“资料”一词，据《辞海》解释：“为工作、生产、学习和科学研究等参考需要而收集或编写的一切公开或内部的材料。”的确，从广义而言，“资料”即“材料”，它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几乎凡代表一种用途的东西都可以称为“资料”，诸如，“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但作为专业名词应该是绝对的，能够表示某一实体的专指概念。图书情报部门对“资料”有如下五种见解（1）以零散、片断为特征的出版物；（2）非书非刊的出版物；（3）非正式出版、发行的出版物；（4）非印刷型的特殊形式文献及复制品；

(5) 从文献中经过加工的材料。

在图书、期刊、资料三者概念之间的分歧，关键在于对连续性出版物概念的理解，只有抓住连续性出版物无限期连续出版的特征，并把它与多卷书、丛书区别开来，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由于对书、刊、资料概念的分歧，而使分编方法不一，就是同一个图书馆对同一种文献，今天作图书分编，明天又作期刊整理，表现出很大的随意性，使得目录和藏书的组织都十分纷乱，严重影响书刊资料的利用。名词、术语作为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指导工作实践的意义是不可忽视的。为自觉掌握图书情报工作规律，提高工作质量，必须十分明确自己工作对象的概念，努力实现名词、术语的规范化。

3.实现名词、术语规范化是使图书情报交流顺利开展在保证之一。

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越分越细，所谓向着“微分化”的方向深入，因此使得专业名词、术语复杂化，符号多样化，“隔行如隔山”的语言隔阂现象日益加深，单就电子计算机检索语言，诸如“检索档”、“文档”、“倒排组织”、“检索指令”、“结构段”、“逻辑记录”等等，简直使人望而却步；但科学研究活动及工作组织则愈来愈走向综合化，或所谓走向“积分化”，中国科学院系统实行图书情报一体化就是往这个方向发展的。学科发展的“微分化”与科学研究及工作组织的“积分化”，要求图书情报工作人员，一方面应尽快熟悉掌握现有的与自己专业相关的语言，另一方面要广泛吸取相关领域的新成就，应用于本专业。只有这样才能在实践和理论上取得突破性的成果。列宁说：“任何科学都要运用逻辑”。我们正是试图通过形式逻辑的方法来解决名词、术语规范化的。但我们不能不看到目前由于图书馆与情报所属于两大工作部门，就图书馆亦分为几个不同系统，因此，在部门之间、系统之间使用专业名词、术语方面常表现出行业性或地区性，已形成了一些

语言的隔阂，对图书情报交流带来许多不利因素。且不说新出现的名词、术语，就是经常大量使用的也有不少分歧。比如，情报部门流行的“题录”一词，图书馆工作人员就不大理解，有的同志认为是篇名索引的同义词，有人说“目录”的同义词，有的同志干脆认为仅著录文献题名就是“题录”。同样，图书馆工作常用“款目”来表示目录组织的材料的概念，用“稽核项”来表示记载文献物质形式的项目的概念。情报部门的同志也并不理解，常把“款目”与“目录”两个不同概念混同起来，甚至认为，“稽核项”一词，不可思议。往往因语言的隔阂、产生感情上的隔阂。的确，名词、术语是图书情报工作的最基本的语言，它们在日常工作中、频繁、大量地使用，必须做到大家都理解、接受。为使图书情报交流顺利开展，就必须取得共同一致的语言，实现名词、术语的规范化。

综合所述，名词、术语、规范化是繁荣和发展图书馆学、情报学的需要，是顺利开展图书情报交流的需要，是作好工作、提高业务水平的需要，而不能认为这是“可有可无”或者“无关紧要的问题”。

(二)

解决怎样去明确名词、术语的概念定义是极其重要的。

1、明确名词、术语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所谓概念的内涵就是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属性就是特点。本质属性就是反映本质的特点。比如我们每天接触的工作对象——“文献”，它的属性就是多方面的：包括文献内容、写作体裁、编辑形式、著作文种、读者对象、文献题名、著者姓名或笔名、写作及出版时间，出版发行地点及出版社、物质形式等等。然而，反映本质的属性则是文献的内容——知识载体（载体，就是

记载的形体)。外延是指对象的范围,比如“文献”的外延,就是指知识载体所包括的各个方面。图书、期刊、报告、论文、标准、专利、缩微品等等。搞清楚名词、术语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关系,实在是讨论和研究问题的前提,否则,南辕北辙,没有同一性,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这一教训是显而易见的。建国以来,图书馆界曾开展过几次有关图书馆目录体系的讨论,一些同志发表了很多有益的见解,但讨论的焦点却在所谓图书馆目录体系的范围上——图书馆目录体系应该不应该包括不反映馆藏的一般书目索引。我认为,这种讨论本未倒置,在没有明确“图书馆目录”和“图书馆目录体系”这些名词的内涵的前提下,是无法作出正确结论的。可以说,名词、术语概念的内涵与外延的关系是概念的质与量的关系,只有抓住了名词、术语的本质,才能确定它所包括的范围,真正做到了明确名词、术语的概念。

2、明确概念的种类及其关系。

名词、术语概念是客观事物的反映。由于图书情报各个工作对象或各种现象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因此,图书情报名词、术语概念的关系是比较复杂的,这里我们不能一一加以阐述,为恰当掌握概念的应用范围,只就反映概念的外延,即范围之间的几个主要关系,谈一点不成熟的意见:

①同一概念关系。同一概念常表现为同义异词,即同一概念使用不同的词表达,这是语言中的等义词现象。比如,由于目录的性质、体例和作用不同,我国自汉代各个朝代编制的各种目录,形成了许多不同的名称:“略”(《七略》)、“簿”(《晋中经簿》)、“录”(《别录》)、“书录”(《古今书录》)、“志”(《郡斋读书志》)、“艺文志”(《汉书·艺文志》)、“经籍志”(《隋书·经籍志》)、“考”(《经义考》)、“记”(《读书敏求记》)等等。又如“丛书”又称为“文库”、“丛刻”等,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要搞清名词、术语的同一概念关系,必须了解名词、术语的形式和发展过

程以及它们的内涵和外延关系。如“目录”与“书目”也是同一概念，但在古代，原概念的内涵是有区别的。大抵是有叙录或提要的目录称为“目录”，而简化的目录（没有叙录或提要）称做书目。由于南北朝以后没有叙录或提要的目录开始出现，自宋、元两代，“书目”的名称盛行起来，就与“目录”相提并论了。就英文也是如此，原用 Catalog 或 Catalogue 作为“图书馆目录”，Bibliography 作为一般“书目”，现在亦没有严格区别，常常交替使用。

②从属概念关系。从属概念关系即上下位概念关系。如，“目录”与“款目”，“藏书建设”与“图书采购”，“图书流通”与“开架阅览”这些名词、术语，只要稍微了解图书馆工作的同志都能鉴别，在这些概念之间，后者从属于前者。值得注意的是不少从属关系的概念以连称形式出现，如，“书目文献”、“专利文献”，其含义应是“书目的文献”、“专利的文献”。“文献”是上位的概念，“书目”、“专利”都是下位概念，不能理解为两个互相并列的概念。从属概念的连称形式并不完全相同，有的上位概念在后，下位概念在前，（如以上例子）有的则完全相反，如“文献目录著录”、“文献目录检索”，其含义是“文献目录的著录”、“文献目录的检索”。从属关系的连称形式是不可避免的，由于连称之间没有什么附加词，要准确地了解它的含义，就必须明确概念的上下位关系。

③并列概念关系。并列概念是属于同一上位概念的若干个下位概念。如，“图书采购”、“图书交换”、“图书登记”是三个从属于“图书采访”的并列概念。“外借工作”、“阅览工作”、“参考咨询工作”是从属于“读者服务工作”的三个并列概念。明确并列概念需要搞清楚几个并列之间是否从属于同一上位概念关系。

④对立概念关系。对立概念是不属于同一上位概念的若干个概念。如“馆际互借”、“文献复制”、“业务统计”三个名词不属于同一个上位概念，它们之间都是对立概念。对立概念一般比较容易了解掌握，因为它们之间的关系比较疏远，甚至毫不相干。

搞清概念关系的过程就是划分概念外延的过程。划分是分类的基础，而分类则是根据对象本质属性或明显特征，将对象分为若干个类，使各个类相对于其它类，并具有确定的地位。学科类目的关系正是包括从属关系、并列关系、因果关系、影响关系、应用关系等等。斯大林同志强调指出：“为了避免发生混乱，我们必须预先确定我们所用的概念。”明确概念的种类及其关系，对于克服混淆概念，正确运用名词、术语，确实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苏联图书馆把正确判定各门知识的范围，掌握专业的全部术语，做到明确概念，作为图书分类人员十项要求中的仅次于政治条件的第二项要求。这是值得得我们加以研究和借鉴的。

3、确定和运用定义。

所谓定义是从内涵明确概念的一种逻辑方法。它通常用简明的词语来指示概念所反映对象的特有属性。给名词、术语概念下定义必须遵守定义公式，即，被定义的概念 = 种差 + 属概念。这里的与种属的概念就是上下位概念，种差是同一属概念下，种概念之间的差别，下面举例说明：

被 定 义 概 念	定 义 概 念	
	种	属 概 念
人	是 能够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的	动 物
古 版 书	是 印刷术发明早期的	文 献
传 记	是 记录某人生平和活动的	文 献
自 传	是 记录作者本人生平和活动的	文 献
国 际 书 目	是 著录不分语种或国别的	书 目
图 书 馆 目 录	是 著录图书馆藏书的	目 录

我们在给名词、术语下定义时，应该采取三个步骤，一是找出属的概念，二是找出种差，三是把属概念和种差加起来，形成一个定义概念，再与被定义概念联结起来。我们给某一名词、术语概念下定义的目的在于把握概念反映对象的本质，并以此同其它名词、术语概念相区别，这是理论研究必不可少的。近几年来，在全国图书情报专业杂志上刊登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文章逐渐增多，充分反映出学术繁荣的景象，据不完全统计，图书馆定义共 20 多种，有人归纳为“规律说”、“矛盾说”、“关系说”、“要素说”四个类型。情报学的定义就更多，有 40—50 种，按其类型也可区分为所谓“静态型”、“动态型”、“通俗型”、“特定性”、“系列型”、“研究型”、“总体型”。但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不少文章在给基本名词、术语下定义时，并没有按逻辑定义的公式去阐述自己的观点，使人们产生似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印象，一些同志对这种无休止的争论已感到厌倦、乏味，为寻求取得正确结论的途径，只有大家都共同来遵守逻辑定义的公式，而且要注意如下几个方面：

(1) 定义必须是相应对称的。也就是说，被定义的外延应与定义的外延相等。不然将要出现“定义过宽”或“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这种现象是比较普遍存在的，尤其是定义过宽现象。正如今年的《情报科学》第二期的《关于情报的思考》一文发出的呼吁，该文的作者认为，当前情报工作宣传过了头，是“王婆卖瓜”，应当降低关于“瓜甜”宣传调门了。的确，有些同志把情报定义的范围随意扩大，说什么它“涉及语言学、通讯科学、控制论、决策学、经济学、社会学、文献学、甚至哲学”，真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把情报学看成是横跨各门学科的学科是不符实际，也不能令人信服的。

(2) 定义不能用否定的方法。否定的方法不从正面提出问题，并做出肯定的结论，因此起不到明确概念的作用。比如有这

样一个关于科技情报的定义：“科技知识而不传递，不是科技情报；传递的不是科技知识，也不是科技情报。”其实，这里企图说明科技情报的本质属性有两个，一是科技知识，一是传递，然而在阐述之中使用了几次否定的形式，却使人有点眼花缭乱了。又比如“图书馆学不是目录学，这一表述也只是把两者笼统地区别开来，并没有明确“图书馆学”的内涵。

(3) 定义不能用比喻。定义要确切地揭示对象的特有属性，比喻不能起到这个作用。如“目录学是制作打开知识宝库的钥匙的一门学问”。这句话只有一种比喻，没有明确“目录”的特有属性；不能看作就是“目录学”的定义。

(4) 定义不能循环。或者说不应当同语反复。定义概念中不能包含被定义的概念。比如，“图书流通部门的辅助书库是用于图书流通的辅助书章”。这就是同语反复，将“辅助书库”的被定义概念，在定义概念中重复一遍，并没有真正揭示“辅助书库”概念的内涵。又比如，“所谓文献检索就是预先将书籍、论文等文献情报整理后贮存起来，当需要时，对所有文献进行检索”，这定义虽然对“文献检索”作了一些解释，但基本意思还是“文献检索”就是“文献检索”。

以上所说的概念定义是比较科学、严密的逻辑定义，但实际上很多普通名词、术语并没有按逻辑定义的公式及其规则下定义，而是采用一种类似定义，只是对名词、术语作一般的释义。鉴于图书情报整个理论体系尚处在成长发展时期，就是一些基本的名词、术语也还很难通过邻近的属概念和种差下定义，只能用类似下定义的方法来代替正式的下定义。即用解释描述特征的方法来分概念。类似定义并不是真正的定义，它只是在不同程度上能接近揭示出对象的本质，因此在一定场合下，尚能代替定义。如《图书馆学词典》正是大量采用类似定义方法。目前，关于图书馆学、情报学领域的一些基本定义，尽管很多，但也大都仍停

留在对图书情报工作现象描述的释义阶段，不是严格的逻辑定义，图书情报的学术水平还是不高的。

应该指出，名词、术语概念定义具有一定检验实践的作用，但概念定义是具有条件的、相对的、永远不能包括充分发展的对象或现象的各个方面。也就是说，定义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对于名词、术语的规范化不能从定义出发，而要从实际出发。

(三)

上面主要从形式逻辑的角度说明明确概念的方法。这里从语言方面进一步谈谈名词、术语和概念关系。

1. 名词、术语的社会性问题。

语言是社会生活中最普遍的交际手段，也是人们最熟悉的工具。一般地说，语言及其表达的概念都是发展和运动着的，语言表达的形式可能发生变化，概念更可能有所扩大或缩小。但名词、术语的变化，比较概念的变化要相对的慢，常常是概念的含义已经改变了，仍然沿用原来的名词、术语，或者用一个旧的名词、术语来表达另一个新的概念。这些都充分表现出语言的社会性。这里用最为常见的几个名词来说明：“文献”一词最早见于《论语·八佾篇》：“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鲁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这段话里所指的“文献”，据朱熹的解释为：“文，典籍也；献，贤也。”指的是历代典籍和当时品德好又了解情况的人。后来，“文献”的词义发生变化，仅专指历代典籍。到了现代，“文献”概念已大大扩展，不再局限于历代典籍了，被认为是指以文字、图形、符号、声频、视频等为手段的知识载体；“图书”一词亦历史悠久，早在《史记·萧相中世家》中就有记载：“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这里所指的“图书”主要是地图、法令、户籍及印章之类，原概念的外延较

大，现代则认为“图书”是以文字、图形、符号为主要手段的知识载体，但在实际应用上，它又具有双重性。一方面，由于“图书”具有悠久历史，迄今仍作为一广义的概念，与“文献”同义相称。另一方面，“图书”亦作为狭义的概念理解，当代文献类型复杂多样，在区别文献类型时，图书又作为专指完整、系统的一部著作，而区别于期刊、技术标准、报告……等具体的文献类型。“图书馆”一词，1879年开始出现于日本（是年将“东京书籍馆”改“东京图书馆”）。1896年由梁启超等人在上海办的《时务报》第六期的一篇译文中第一次介绍到中国，并陆续被采用，当时，它的概念是“藏书楼”、“藏书院”的同义词，到了后来，图书馆向全社会开放，根本改变了藏书楼的性质，但“图书馆”这一名词继续沿用，直到今天，各种图书馆发展到全面入藏各类型文献，工作内容不断扩大，“图书馆”一词，亦没有人提出改变为“文献馆”，或者其它别的名词。这一现象是正常的，是群众的意愿，是一种难以逆转的社会力量。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名词、术语看来可能是不那样科学、合理，但由于广泛使用，约定俗成，也难以改变了。比如，“图书情报”这一名词，从字面上本应用为从属概念，即“图书的情报”这样理解，但大家已把它看作为中间有一个顿号的两个并列概念，而且把“图书”与“图书馆”等同起来，进而理解为“图书馆、情报”，显然，这样理解是不对的，但大家能否在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上作一点改变，让它更科学一点儿呢？这是不大容易的。因此，按大家的习惯理解，暂且沿用这个名词。虽然业已为群众广泛使用的名词、术语不易改变，但也不等于完全不可改变，比如，“拒绝率”现在已逐步被“拒借率”所代替，可见名词、术语不是一成不变的，关键在于是否反映了客观实际并为大家所接受。

2、名词、术语中的外来语问题：每一种民族语言都有充分吸收外来语的功能。科学的语言是没有国别界限的。学习外国的